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九五九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完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相關投資獎勵、研發補助及參與投資相關運作經費，對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融資利息、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支出。嗣先後於一〇一年八月二日、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迄今。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之議員提案略以，過去新創事業獎補助計畫金額多有所限制，且事業獲利後市政府未能雨露均霑，建請市政府研議成立以設立於本市之新創事業為投資標的物之創投基金。經市政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有關本市投資新創事業推動計畫，請產業局配合辦理，嗣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產業局儘速就投資案進行法制作業。產業局為能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

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復鑒於目前本基金已具備獎勵及補助項目，新增投資項目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市政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爰進行增訂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專章規定等多項修正。產發局為配合前開自治條例多處修正，並兼顧基金財務自償性等目標，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進行修正，並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投資收入得作為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另經審酌本基金無孳息收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修正為「本基金投資收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產業局修正條文

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 四、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p>	<p>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等多處之條號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調整條號，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之條號。</p>

<p>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p>	<p>一、因本基金未成立專戶及併入市庫統一收支，爰無孳息收入，故刪除第四款基金孳息收入。二、<u>並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增訂投資專章規定，故爰增加將現行條文第四</u></p>	<p>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十。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本基金投資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十。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本基金投資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十。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p>	<p>款「<u>本基金孳息收入</u>」，修正為「<u>本基金之資金來源</u>，得為投資收入」。 <del>二、三、</del>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融資利息</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融資利息</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融資利息</u></p>	<p>一、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u>修正草案之修正</u><del>正</del><u>新增投資專</u></p>	<p>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補貼支出。</p> <p>二、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p> <p>三、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p> <p>四、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p>	<p>補貼支出。</p> <p>二、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p> <p>三、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p> <p>四、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p>	<p>補貼支出。</p> <p>二、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p> <p>三、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p> <p>四、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p>	<p>章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del>二、因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新增投資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款所定「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得用於辦理或管理投資業務所需如委辦費等相關支出。</del></p> <p><del>三、依行政</del></p>
--	--	--	--

<p>支出。 五、投資支出。 六、管理本基 金所需 費用支 出。</p>	<p>支出。 五、<u>投資支出</u>。 六、<u>管理本基 金所需 費用支 出</u>。</p>	<p>支出。 五、<u>管理本基 金所需費 用支出</u>。</p>	<p>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後加具 頓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修 正條文各款款 次後加具頓號。 <u>三、修正條文第三款</u> <u>所稱補貼支出，</u> <u>係用於臺北市</u> <u>產業發展自治</u> <u>條例修正草案</u> <u>第六條第一項</u> <u>勞工職業訓練、</u> <u>勞工職業訓練</u> <u>費用補貼及勞</u> <u>工薪資補貼之</u></p>	
--	--	--	--	--



			<u>支出。</u>	
--	--	--	------------	--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完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現行投資獎勵補貼及創新計畫補助經費，對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以及補助其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等支出。

茲為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鑒於既有之本基金已具有獎勵及補助之功能，新增投資之功能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市政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故為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兼顧扶持策略創新產業及基金財務自償性目標，除延續既有獎勵補助項目外，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爰於本自治條例增訂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之文字。

綜上所述，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法明

文增訂投資項目相關規定，本修正案實有其必要性。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新增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事涉市政府基金來源及用途，無涉民間資金，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本次修法新增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其執行須先經市政府主計、財政單位協助審核，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涉及市政府預算編列程序，爰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為使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得透過投資收入挹注，並得用於投資用途，故於本自治條例新增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包括投資之收入與支出之規範，需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無其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係為增加本基金之資金收支可應用於投資業務，藉由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民間創業投資專業人才與資金，共同投入新創事業之投資，協助新創事業進行市場驗證與鏈結相關資源，帶動本市創新生態系整體發展，以達到扶持新創事業成長之效果，本質上屬鼓勵產業發展性質，並未增加對第三人既有權利義務之限制。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投資事項，且預擬辦理投資事宜之資金來源為本基金，復考量採納投資形式，有將資金回收之可能，故市政府之執行成本應屬可控。目前以預估市政府投入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分五年逐年投入，並與民間共同投資每檔約為十億元之基金共五檔、每檔基金每年需支付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為管理費，及每案平均投資約三千二百萬元為前提下，預計可投資至少一百二十五家新創事業，同步帶動民間約三十億元之投資，投入至少五個重要產業領域之創新事業，落實市府發展新興產業之政策效益。

##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案規劃周全，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別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邀集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市政府人事處、市政府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一〇九年九月四日邀請本府財政局、本府法務局及府外創業投資專家，召開兩次「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研商會議」，並研擬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月六日刊登於市政府公報，至預告期滿無民眾提出意見或建議。另本修正草案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程序，併予敘明。